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4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01民初1079-1087、1091、1092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7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

三、判决情况

（2016）晋0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程来星45125元及利息（利息以45125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2月8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2、驳回原告程来星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爱波102499.14元及利息（利息以102499.14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3月4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2、驳回原告张爱波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淑萍41945.3元及利息（利息以41945.3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3月6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2016）晋01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志捷34015.47元及利息（利息以34015.47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3月6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2016）晋01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秋贵21399元及利息（利息以21399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3月29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2、驳回原告刘秋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永康5834元及利息（利息以5834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3月14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2、驳回原告王永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程文喜

179245.49元。

(2016)晋01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卫勇38724元及利息（利息以38724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2月19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2、驳回原告袁卫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管世4467.54元。

(2016)晋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国青325469.64元及利息（利息以325469.64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2月8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2、驳回原告刘国青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飞燕42773.36元及利息（利息以42773.36元为本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2013年2月8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的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6）晋01民初1079-1087、1091、109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